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65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呂恒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壹佰捌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壹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

0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4 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郭美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林玕倩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15 合 計 2,670元